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811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,有鑑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七條之一係民眾得檢舉違規之相關規定,然隨著智慧型手 機日益普及,民眾檢舉案件似成常態、甚至有檢舉達人的出 現;民眾協助交通違規檢舉雖可減輕有限的警力,但過於浮 濫也造成不少的民怨。再者,交通違規案件由執行公權力之 執法單位開罰,大多透過標準檢驗器具來認定取締,而民眾 檢舉案件依據道交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,雖仍需由公路主管 或警察機關查證,但民眾使用的手機未必經過標準檢驗,在 合法認定上恐有不足。為維持交通違規檢舉的公正性,並防 範檢舉達人過度檢舉而造成警力負荷,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」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 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據警政署統計指出,交通違規民眾檢舉案件從 106 年至 108 年的數量分別是 2,919,281 件、 3,170,452 件、3,914,742 件,顯見民眾檢舉案件有逐年遞增的趨勢。警方對於日益增多的檢舉案件須善盡查證責任,而民眾檢舉案件增加,相對執法人員的負擔也增加,未必透過警民合作就能有效減輕警力負擔,實有修法之必要。
- 二、另外,隨著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,民眾檢舉案件似成常態、甚至有檢舉達人的出現,雖現 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有民眾得以檢舉的法源依據,但民眾通常透過智慧型 手機拍照檢舉,不同於交通違規案件由執行公權力之執法單位開罰,大多透過標準檢驗器 具來認定取締。基此,民眾以手機檢舉為器材不若執法單位的器具定時受檢,其產生誤差 的疑慮容有合理懷疑性。為免過多民怨,民眾檢舉案件若非重大交通違規,實應先給予違 規者一次勸導機會,爰提出本次修法。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:陳歐珀

連署人: 莊競程 陳亭妃 賴惠員 賴品好 莊瑞雄

林楚茵 吳玉琴 楊 曜 黃國書 黃秀芳

王美惠 邱泰源 劉世芳 陳明文 洪申翰

何欣純 林宜瑾 范 雲

###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	文	說	明
第七條法	<u>_</u>	對於違反本	<b>上條例</b>	第七個	條之一	對於違	反本條	条例	<u> </u>	隨著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
之行	為者,	民眾得敘明	月違規	之	行為者	, 民眾得	敘明達	韋規	,	民眾檢舉案件似成常態、
事實	<b>V</b> 檢貝	達規證據資	資料,	事	實或檢身	具違規證	據資料	钭,	甚	至有檢舉達人的出現;民
向公司	各主管	可警察機關	關檢舉	向:	公路主管	<b>営或警察</b>	機關核	僉舉	眾	協助交通違規檢舉雖可減
,經	<b></b> 證置	實者, <u>先統</u>	合予勸	, ;	經查證	屬實者,	應即譽	學發	輕	有限的警力,但過於浮濫
導,	吉同一	·違規事實鬥	<u> 「犯者</u>	0 1	但行為約	冬了日起	逾七E	3之	也	造成不少的民怨。據警政
<u>,即</u> -	多舉發	<u>t</u> 。但行為約	冬了日	檢	舉,不	予舉發。			署	統計指出,近三年民眾檢
起逾-	1日之	<b>放舉</b> ,不予	學發						舉	案件有逐年遞增趨勢,相
0									對	執法人員須查證的負擔也
									增	加,未必透過警民合作就
									能	有效減輕警力負擔,實有
									修	法之必要。
									_``	又民眾對交通違規檢舉多
									以	手機為檢舉器材,不若執
									法	單位的取締器具皆定時受
									檢	,其產生誤差的疑慮容有
										理懷疑性。為免過多民怨
									,	民眾檢舉案件若非重大交
									. –	違規,實應先給予違規者
									_	次勸導機會,也減輕有限
									警	力的負擔,爰提出本次修
									正	0

###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